

证券代码：872071

证券简称：百叶龙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浙江百叶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甘宏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《浙江百叶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，结合公司资金状况，公司计划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 2018 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度报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,2019-005），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诚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优悠律师、谢辉律师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浙江百叶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百叶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百叶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